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 有關收購 遼寧昌慶水泥有限公司 25% 股權之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辰達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辰達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4,000,000港元），向賣方購買遼寧昌慶25%股權。

辰達為一家本公司間接擁有53.89%權益之附屬公司。賣方由遼寧昌慶兩名董事實益擁有，遼寧昌慶於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為PMHL間接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前董事之聯繫人，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並無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彼等毋須放棄投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3條，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取得控股股東之書面同意，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得控股股東之書面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載有(其中包括)(a)收購事項之其他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c)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d)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緒言

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 (另類投資市場：PMHL.L)為本公司直接擁有53.89%權益之附屬公司，最近以3,800,000,000港元出售其於中國的大部分水泥生產業務，並於今日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PMH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辰達與賣方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辰達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4,000,000港元)，向賣方購買遼寧昌慶25%股權。

##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1) 遼寧燕州築興水泥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2) 辰達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遼寧昌慶25%股權。

###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股權轉讓協議已獲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批准;及
- (b) 就簽訂及履行股權轉讓協議而言,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已取得立獨立股東之批准。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4,000,000港元),將由辰達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賣方已開設外幣戶口以收取代價後,辰達將於七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90,000,000元(約102,600,000港元);及
- (b) 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已完成登記遼寧昌慶25%股權轉讓並向遼寧昌慶發出新營業執照後,辰達將於七個營業日內全數支付代價餘額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400,000港元)。

代價乃由賣方與辰達經參考遼寧昌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其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納的詮釋予以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之淨資產約人民幣218,500,000元（約249,100,000港元）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本集團將以來自其內部資源之現金支付代價。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遼寧昌慶為PMHL集團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之一家合營企業。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PMHL集團及賣方分別持有75%及25%股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後，遼寧昌慶已成為台泥間接擁有75%之附屬公司。

賣方最近與PMHL接洽，表示有意出售其於遼寧昌慶25%權益，原因是無意與不熟悉的一方（即台泥）合營一家企業。賣方要求PMHL協助找尋買方購買其於遼寧昌慶之權益。

鑒於PMHL與賣方及台泥均維持長期關係，且PMHL董事認為賣方尋求之價格合理具吸引力，PMHL董事會認為，倘PMHL向賣方購買於遼寧昌慶之25%股權，這將符合PMHL及PMHL股東之利益。PMHL董事會相信，待廠房開始營運後，PMHL將有機會以更高價值出售於遼寧昌慶之25%股權。

PMHL董事會亦已告知董事會，PMHL集團將視於遼寧昌慶之25%股權為投資，並將不會參與遼寧昌慶之管理及營運。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同PMHL董事會之意見，並認為收購事項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遼寧昌慶之資料**

遼寧昌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台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杰安有限公司及賣方分別持有75%及25%股權。

遼寧昌慶最近完成興建位於中國遼寧的一條年產能達200萬噸之水泥及熟料生產線。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開始試產，預期廠房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正常投產。

收購事項完成後，遼寧昌慶將成為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本公司持有遼寧昌慶約13.47%之實益權益，並將視為合併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 遼寧昌慶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遼寧昌慶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其乃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納的詮釋分別編製遼寧昌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為依據：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零八年           |               |
|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收益   | 0               | 0             | 0               | 0             |
| 年內虧損 | 9,064,000       | 10,332,960    | 0               | 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零八年           |               |
|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淨資產  | 223,659,000     | 254,971,260   | 125,205,000     | 142,733,700   |

### 辰達、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辰達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投資控股公司，為PMHL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PMHL為於澤西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直接擁有53.89%之附屬公司，其股份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

本集團主要從事(i)水泥及熟料買賣；(ii)花崗岩物料生產投資；(iii)鐵礦石買賣；及(iv)於中國營運公營港口及其他相關設施業務。

賣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泥和鋼鐵產品。賣方由兩名自遼寧昌慶二零零七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的中國個人實益擁有。

###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辰達為一家本公司間接擁有53.89%權益之附屬公司。賣方由遼寧昌慶兩名董事實益擁有，遼寧昌慶於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前董事之聯繫人，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並無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彼等毋須放棄投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3條，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取得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共同於4,093,753,5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4.19%）之書面同意，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得控股股東之書面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僅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才發表意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金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載有（其中包括）(a)收購事項之其他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c)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d)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辰達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於遼寧昌慶之25%股權 |
| 「另類投資市場」 | 指 | 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   |   |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在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其他日子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4,00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之代價  |
| 「控股股東」   | 指 | 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Prosperity Minerals Group Limited、Max Start Holdings Limited、Max Will Holdings Limited、黃先生及其配偶，前述各項共同於4,093,753,5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4.19%）。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Prosperity Minerals Group Limited、Max Start Holdings Limited、Max Will Holdings Limited及黃先生的配偶等全部均為黃炳均先生之聯繫人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董事」指其中任何一名   |
| 「出售事項」   | 指 | 出售Upper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PMHL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台泥提供之相關股東貸款，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刊發之通函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賣方（作為賣方）與辰達（作為買方）就買賣於遼寧昌慶之25%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董事會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之股東   |
| 「遼寧昌慶」    | 指 | 遼寧昌慶水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台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杰安有限公司及賣方分別持有75%及25%股權                             |
| 「黃先生」     | 指 | 黃炳均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PMHL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
| 「百分比率」    | 指 | 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之百分比率  |
| 「PMHL」    | 指 | 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為本公司直接擁有53.89%之附屬公司 |
| 「PMHL董事會」 | 指 | PMHL董事會   |
| 「PMHL集團」  | 指 | PMHL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辰達」  | 指 | 辰達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PMH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台泥」  | 指 |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 「賣方」  | 指 | 遼寧燕州築興水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先生(行政總裁)及鄺兆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毛國財先生、阮劍虹先生及戎灝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港元乃根據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本公司概不就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應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發表聲明。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始發表，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